

From:

To:080008012273974385#

07/03/2014 16:55

#589 P.00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

會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電話：(02) 2752-7286

傳真：(02) 2771-8392

傳發時間： 103 年 3 月 7 日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傳真字號：全醫聯字第 1030000234 號

受文者：
傳真號碼

總頁數：共 6 頁(含本頁)

承辦人：盧言珮 (分機122)

發文圖記：

外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234 號】

- 一、為適時提供國內醫師最新的醫療訊息、臨床治療資訊及政策因應作為等，將不定期以「致醫界通函」作為與醫界溝通的即時管道，請貴會協助周知轄區所屬會員，俾利強化整體醫療因應能力。
- 二、本會已將「致醫界通函」刊登於本會網站，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相關訊息。
- 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234 號」。

如
蘇 3/4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3. 12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323 號

檢公布網站
張 3/2

董培郁

From:

To: 080008012273974385#

07/03/2014 16:56

#589 P.002

防疫速訊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234 號

急性病毒性B型及C型肝炎通報定義自103年3月6日起修訂，
籲請醫師注意並依修訂後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進行通報

各位醫界朋友，您好：

為即時掌握具傳染力之急性病毒性 B 型及 C 型肝炎病例，爰自 103 年 3 月 6 日起修訂急性病毒性 B 型及 C 型肝炎之病例定義。倘診治病患發現個案同時符合出現「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ALT \geq 100 IU/l）」、「血清學 HBsAg 抗原檢測陽性」及「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三項條件，或檢驗結果具有「血清學 B 型肝炎 IgM 核心抗體(IgM anti-HBc) 檢測陽性」時，即可逕行通報急性 B 型肝炎；如被診治個案同時具有出現「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ALT \geq 100 IU/l）」、「血清學 C 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檢測陽性」及「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三項條件，或檢驗結果具有「曾檢驗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陰性，後於一年內轉變成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陽性」或「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核酸檢測陽性，且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陰性」任一條件時，即可通報急性 C 型肝炎；二項疾病原規定之流行病學條件均已廢除。修訂後之病例定義詳如附件一、二。

本署籲請臨床醫師協助依據新公布之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進行急性病毒性 B 型及 C 型肝炎通報，相關通報定義及防治措施，均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及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專區，供各界參閱。

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

疾病管制署

2014/03/0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From:

To:080008012273974385#

07/03/2014 16:56

#589 P.003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Acute Hepatitis B)

一、臨床條件

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

- (一)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ALT \geq 100 IU/l)
- (二) 血清學 HBsAg 抗原檢測陽性。
- (三)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

二、檢驗條件

血清學 B 型肝炎 IgM 核心抗體(IgM anti-HBc) 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NA

四、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NA

(三) 確定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From:

To:080008012273974385#

07/03/2014 16:56

#589 P.004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機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條件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3 mL血清。	低溫	1.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血清檢體見2.8.3及2.8.4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3.3節

From:

To:080008012273974385#

07/03/2014 16:57

#589 P.005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Acute Hepatitis C)

一、臨床條件

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

- (一)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ALT \geq 100 IU/l)。
- (二) 血清學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anti-HCV) 檢測陽性。
- (三)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以下任一個條件：

- (一) 曾檢驗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anti-HCV) 陰性，後於一年內轉變成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陽性。
- (二) 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核酸檢測陽性，且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陰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NA

四、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NA

(三) 確定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

From:

To: 080008012273974385# 07/03/2014 16:57 #589 P.006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機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條件	注意事項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血清	抗體檢測	立即採檢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低溫	1.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病毒核酸檢測				